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允许发行人向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允许发行人向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申彦锋" (Shen Yan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申彦锋

2025年6月11日

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三、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绍坤

张绍坤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柯珂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舒胜晖)

舒胜晖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起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铁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铁忠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起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谢云

谢云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起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起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闵苹

1011205495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起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黎伟

黎伟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在本公司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绍坤

张绍坤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柯珂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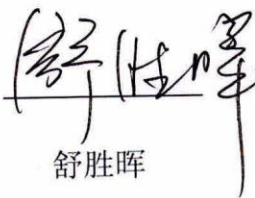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舒胜晖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卢铁忠

卢铁忠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谢云

谢云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方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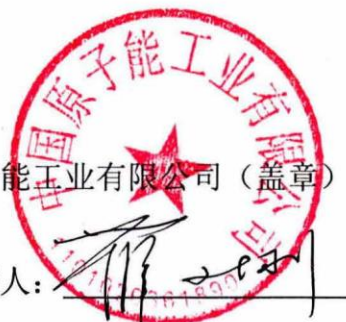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6月 8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闵苹

2024年 6月 8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黎伟

2024年6月8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交所主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深交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深交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25年5月23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稳定股价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如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

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15年5月23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对稳定股价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相关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 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申彦锋' (Shen Yan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申彦锋

2025年6月11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对稳定股价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发行人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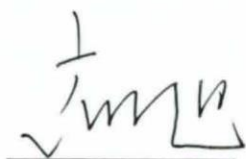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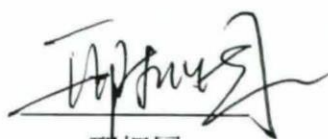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在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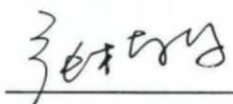
袁 旭



邢拥国



李成城



张栋栋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稳定股价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发行人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邢拥国



王辉



苏学斌



唐大伟



李锋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措施，特郑重承诺如下：

1、如证监会有关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其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基于其本次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15年5月23日

关于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督促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彦锋

2025年6月11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公司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敦促发行人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23日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敦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申彦锋

2020年6月11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 充分发挥现有竞争优势，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将依托现有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现有领域的竞争地位，并努力促进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稳步增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挖掘外延机会，通过收购、合作等方式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3.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保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

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并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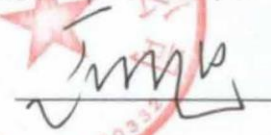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 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并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彦锋

2025年6月11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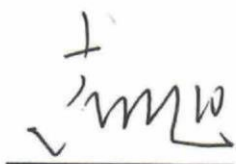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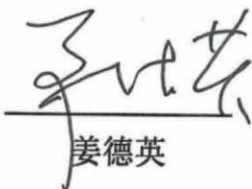
袁旭



邢拥国



李成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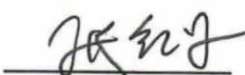
姜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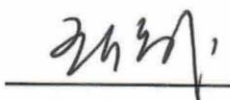
张绍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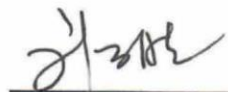
肖林兴



张红军



王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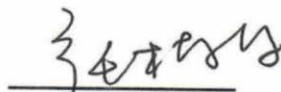
刘为胜



赵旭东



陈运森



张栋栋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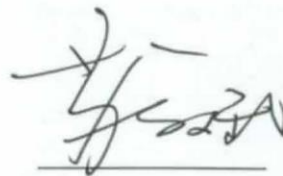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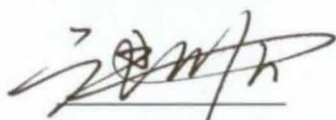
邢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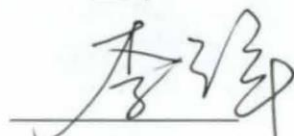
王辉



苏学斌



唐大伟



李锋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
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本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25年5月23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 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申彦锋" (Shen Yan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申彦锋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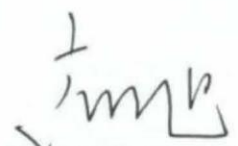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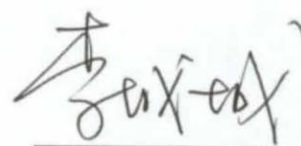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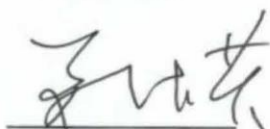
袁旭



邢拥国



李成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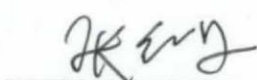
姜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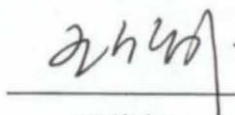
张绍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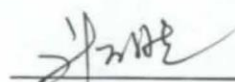
肖林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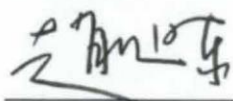
张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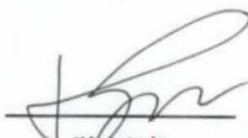
王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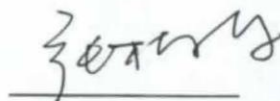
刘为胜



赵旭东



陈运森



张栋栋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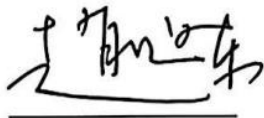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名：



陈运森



赵旭东



姜德英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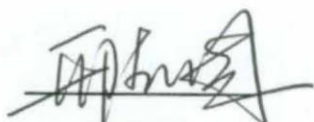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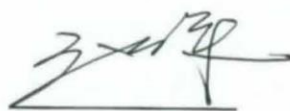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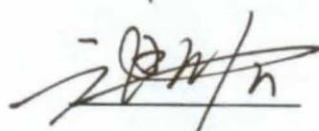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邢拥国


王辉


苏学斌


唐永伟


李锋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本公司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公司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彦锋

2025年6月11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彦锋

2025年6月11日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作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研究能够降低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绍坤

张绍坤

2024年6月8日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作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柯珂" (Ke K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柯珂

2024年6月8日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作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等之外的原因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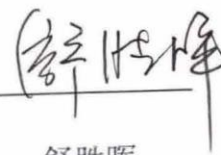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舒胜晖

2024年6月8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公司股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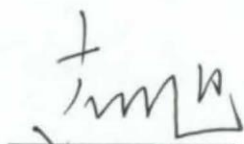
3、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不得从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履行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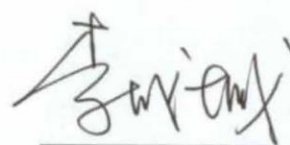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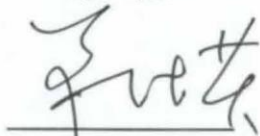
袁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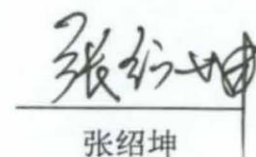
邢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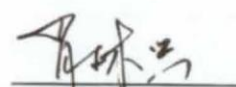
李成城



姜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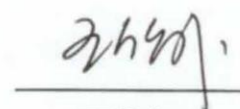
张绍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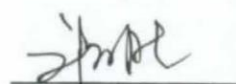
肖林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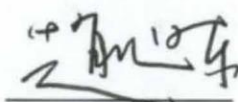
张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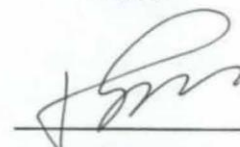
王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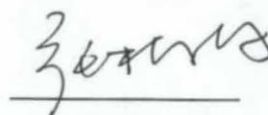
刘为胜



赵旭东



陈运森



张栋栋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公司股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不得从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履行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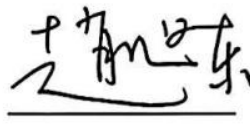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名：



陈运森



赵旭东



姜德英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公司股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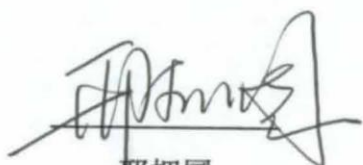
3、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不得从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履行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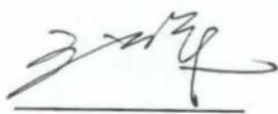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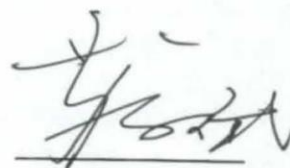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邢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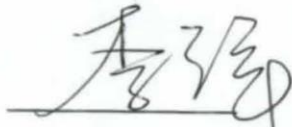
王辉



苏学斌



唐大伟



李锋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五、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25年6月11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15年5月23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所属企业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所属企业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所属企业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彦锋

2020年6月11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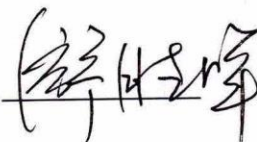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舒胜晖

2024年6月8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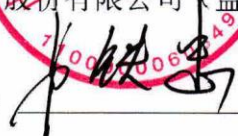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卢铁忠

2024年 6月 8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闵苹

闵 苹

2024年6月8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11010210111520

黎伟

2024年6月8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在审期间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现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在
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 旭

2025年 5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和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依照证监会或深交所相关规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退市为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旭

2025年5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和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依照证监会或深交所相关规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退市为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彦锋

2025年6月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绍坤

张绍坤

2024年 6月 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柯珂

2024年6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舒胜晖)

舒胜晖

2024年6月8日